

澳洲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澳洲是全球唯一統治整塊大陸的國家，亦是全球最大的島嶼，陸地面積約768萬平方公里，位於印度洋及太平洋之間，是全球第六大國家，大部分都是乾燥之地，共由六個州組成，分別為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 NSW）、維多利亞（Victoria, VIC）、昆士蘭（Queensland, QLD）、南澳洲（South Australia, SA）、西澳洲（Western Australia, WA）和塔斯馬尼亞州（Tasmania, TAS），位於內陸的兩個行政特區則有澳洲首都坎培拉（Canberra）所在的澳洲首都行政區（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CT）和北領地行政區（Northern Territory, NT）（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此外，澳洲也管理七個外島地區，包括諾福克島、無人居住的珊瑚海島區、科克斯（基靈）群島、聖誕島、無人居住的亞西摩爾島及卡迪亞群島區、位於南極圈附近的赫德島及麥當勞群島區，以及澳屬南極地區（澳洲教育中心，2011）。

澳洲人口包括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以及來自約200個國家的移民。長久以來，澳洲一直實施吸引移民的計劃，其人口自1950年至1990年間成長一倍，當時每三個人中就有一個人為第一代或第二代移民，1980年代中期，澳洲解除「白澳政策」（周祝瑛，2009）；1999年12月，澳洲國會更明列澳洲的多元文化政策，目的在確保社會上各個不同族群在社會、文化與經濟各方面的權益。直到2010年2月為止，澳洲人口大約為2,200萬，人口主要集中在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及維多利亞州，也是澳洲兩個主要城市雪梨（Sydney）及莫爾本（Melbourne）的所在地（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澳洲移民帶來各種語言技能，以及其他專長，對澳洲現在面對的全球性經濟發展及勞動力需求甚具價值。儘管英語是澳洲的官方語言，逾300萬名澳洲人會使用第二語言。也因此，澳洲文化相當多元與豐富（澳洲教育中心，2011；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a），這樣的人口背景因素，也促使澳洲不論在課程設計或教育政策上，特別關注多元文化的

議題與涵養。

第一節 教育簡史

澳洲早期的學校是由教會和私人所建立，1872年至1895年期間，澳洲各州、各地區紛紛立法，要求建立「免費的、義務性的、非宗教性」的小學。其後，各地又陸續建立中學；1850年，新南威爾斯州按照英國牛津大學的模式在雪梨創建了全澳洲第一所大學：雪梨大學。1853年，維多利亞州在墨爾本創辦了墨爾本大學；1901年成立聯邦後，澳洲立法規定，其教育體制以英國教育體制為藍本，在各州、地區政府負責當地的教育事務；二次大戰後，由於澳洲製造業的發展和社會變遷，對澳洲教育產生了巨大影響，因此各地出現了興辦高等教育學院的熱潮；至1980年代初期，全澳洲已經75所高等教育學院和19所大學；1988年，政府提出高等教育改革方案和大力發展職業繼續與繼續教育的政策，並於1990年開始對原有的高等教育學院和大學進行調整與合併。

發展至今，澳洲延續1980年代以來的新自由主義影響，教育一改過去由各地方政府主導，開始強調競爭、績效、國家導向的教育政策規劃，包含：義務教育階段以發展個人及社會化為主，重新調整教育目標；高中及大學強調經濟與社會目標的實踐；提高大學自主權及辦學績效，發揮市場機制等（周祝瑛，2009）。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功能

澳洲教育行政採地方分權制度，教育屬於地方事務，由州及行政區政府負責。聯邦政府的教育主管機關負責全國性教育事務以及特殊性事務，包括向聯邦政府提供有關教育與訓練的政策與建議、對高等教育的教學和研究提供經費補助、對職業教育與訓練政策的建議、對中小學提供協助、偏遠外島地區的教育、原住民教育、外來移民教育等（沈姍姍，2000；楊思偉，2007）。以下及分別針對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以及地方教育行政組

織分述其組織架構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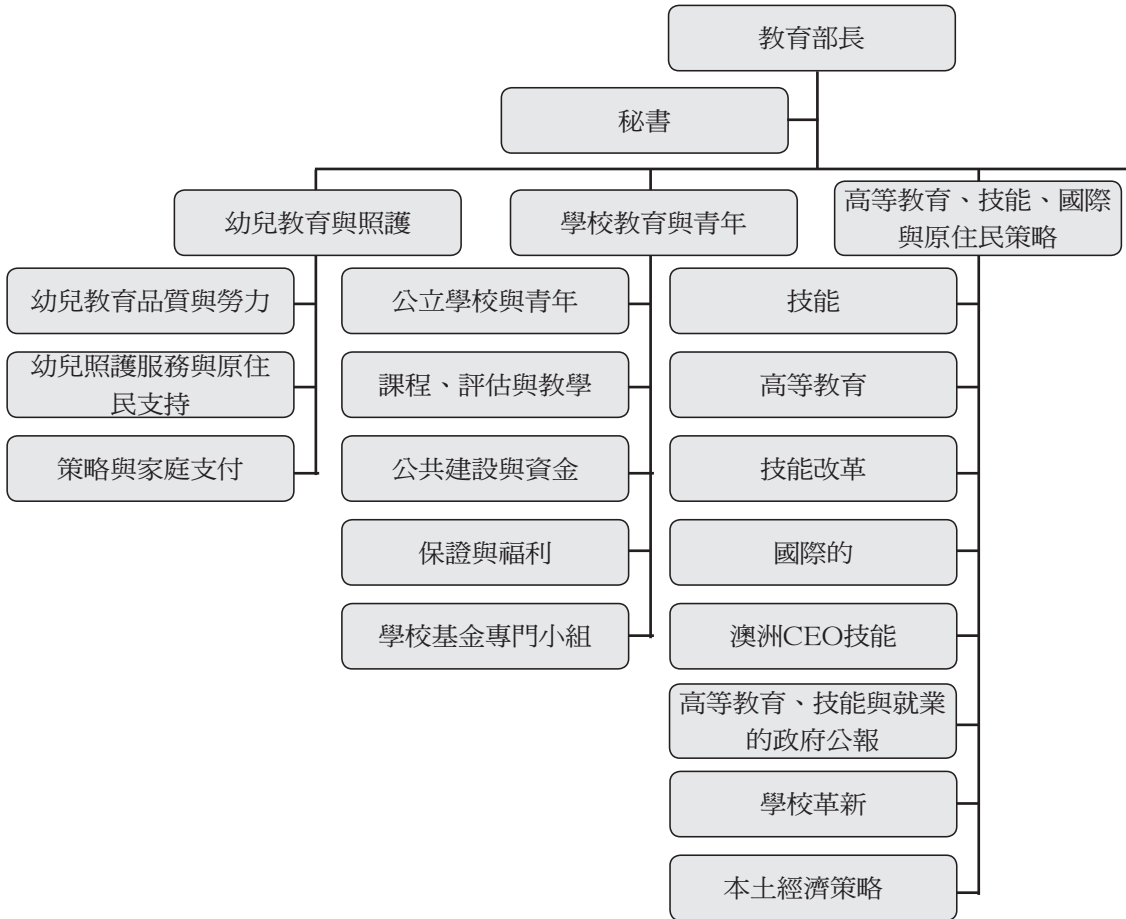
壹、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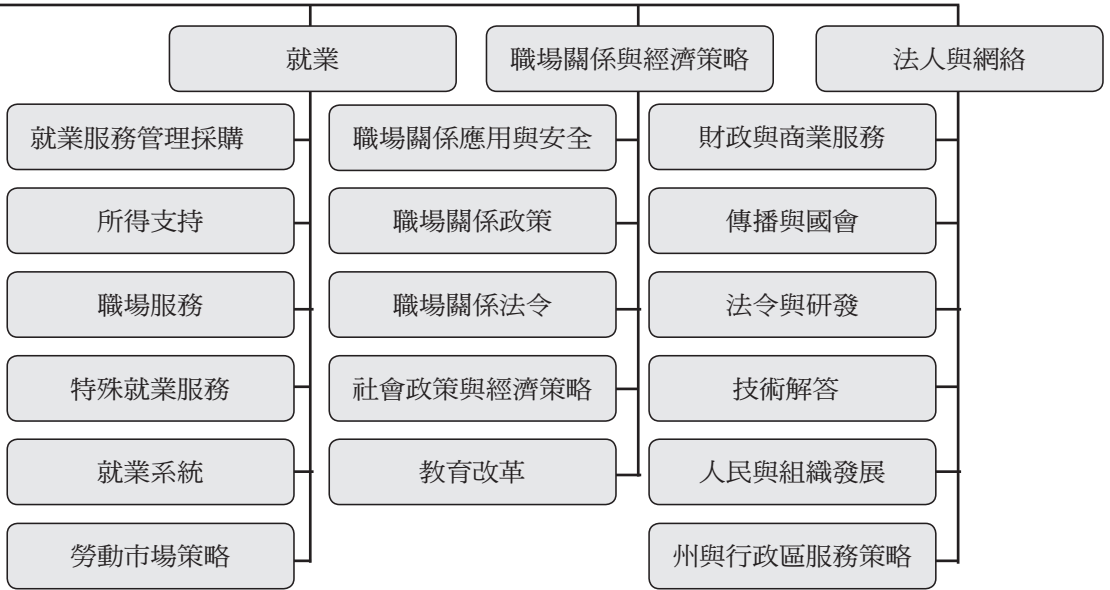
澳洲聯邦政府的教育主管機關和業務範圍，可能會依據執政黨的理念不同而有所變動，在1995年主管教育事務的機構稱為「就業、教育暨訓練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ET）；1998年改為「就業、教育、訓練暨青年事務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DEETYA）；2001年，再改為「教育、科學暨訓練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DEST）；2007年至今，改組為「教育、就業與職場關係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DEEWR）（楊思偉，2007；Welch、吳姍娟，2011）。

澳洲DEEWR主要功能在於提升澳洲的生產力、提升整體經濟及社會福祉，功能如下：1. 教育並且建立社會融合的社群，讓所有國民得以完整地發展其潛能；2. 從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藉由提供公平且容易接近的教育建立便且提升個體的發展；3. 提升就業力參與，以及促進公平且具有生產力的工作實踐；4. 藉由技術發展與就業成長，發展國家經濟潛能與能力、國際競爭力；5. 主動地邀請投資者參與，以確保服務、建議與資源可以符合所有團體的需求；6. 尋求效能與革新，以作為發展國家經濟潛能的方法。涵蓋的教育階段，包含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學校教育（schooling）、職業教育與訓練（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等，以發展高技術，及世界等級的就業力為目標，協助失業者進入職場以符合技術需求，同時平衡就業關係系統、確保經濟運作能夠符合就業人員、產業以及澳洲的需求，尤其面臨現今全球經濟衰退，DEEWR 更加努力並且迅速地發展各種方案，以解決不斷攀升的失業問題（DEEWR, 2011a）。

DEEWR的組織結構詳如圖1所示，共有多個執行部門，包含幼兒教育與照護（Offic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hild Care）、學校教育與

圖1 DEEWR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DEEWR (2011b)

青年 (Schools and Youth)、高等教育、技能、國際與原住民策略 (Tertiary, Skill, International and Indigenous Strategy)、就業 (Employment)、職場關係與經濟策略 (Workplace Relations and Economic Strategy)、法人與網絡 (Corporate and Network) (DEEWR, 2011b)。

聯邦政府為協調各州與行政區教育相關事務，於2009年7月1日，依據澳洲政府會議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 COAG) 的協議，整合原先的「教育、就業、訓練暨青年事務首長會議」 (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MCEETYA) 以及「職業與技術教育首長會議」 (Ministeri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MCVTE)，設立「教育、幼兒發展暨青年事務首長會議」 (Ministeri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Youth Affairs, MCEECDYA) 與「高等教育與就業首長會議」 (Ministeri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MCVTE)，MCEETYA 負責的業務範圍包含初等及中等教育、青年事務與政策、跨階段的轉銜及就業、幼兒教育發展與照護、學校中的國際教育；MCVTE 負責的業務則包括高等教育、職業教育與任練、非於學校中的國際教育、成人及社區教育、澳洲學歷資格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AQF)、就業、關聯至高等教育、工作與就業生產力的青年政策等。每年至少各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全澳洲的教育事務，協調有關國家層級的各項策略政策、分享資訊及合作使用資源，成員包括各州、行政區、聯邦政府以及紐西蘭負責各級教育的首長、巴布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諾福克島 (Norfolk Island) 以及東帝汶 (East Timor) 的觀察員身分 (MCEECDYA, 2011)。

貳、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澳洲各州及行政區政府的教育行政組織為公立學校教育經費的主要來源，負責掌管公立中小學教育、私立中小學教育的補助，並且有權決定自己的教育政策與實施方式，包含學校教育組織、招募與指派教師、供應學校建築、設備與材料、課程、評鑑、評量方式與學位授予等。其中，因為聯邦政府負擔大部分的高等教育經費，所以高等教育主要為聯邦政府主

導，而州及行政區政府主要負責初等、中等及技術與職業教育部分（沈嫻嫻，2000；楊思偉，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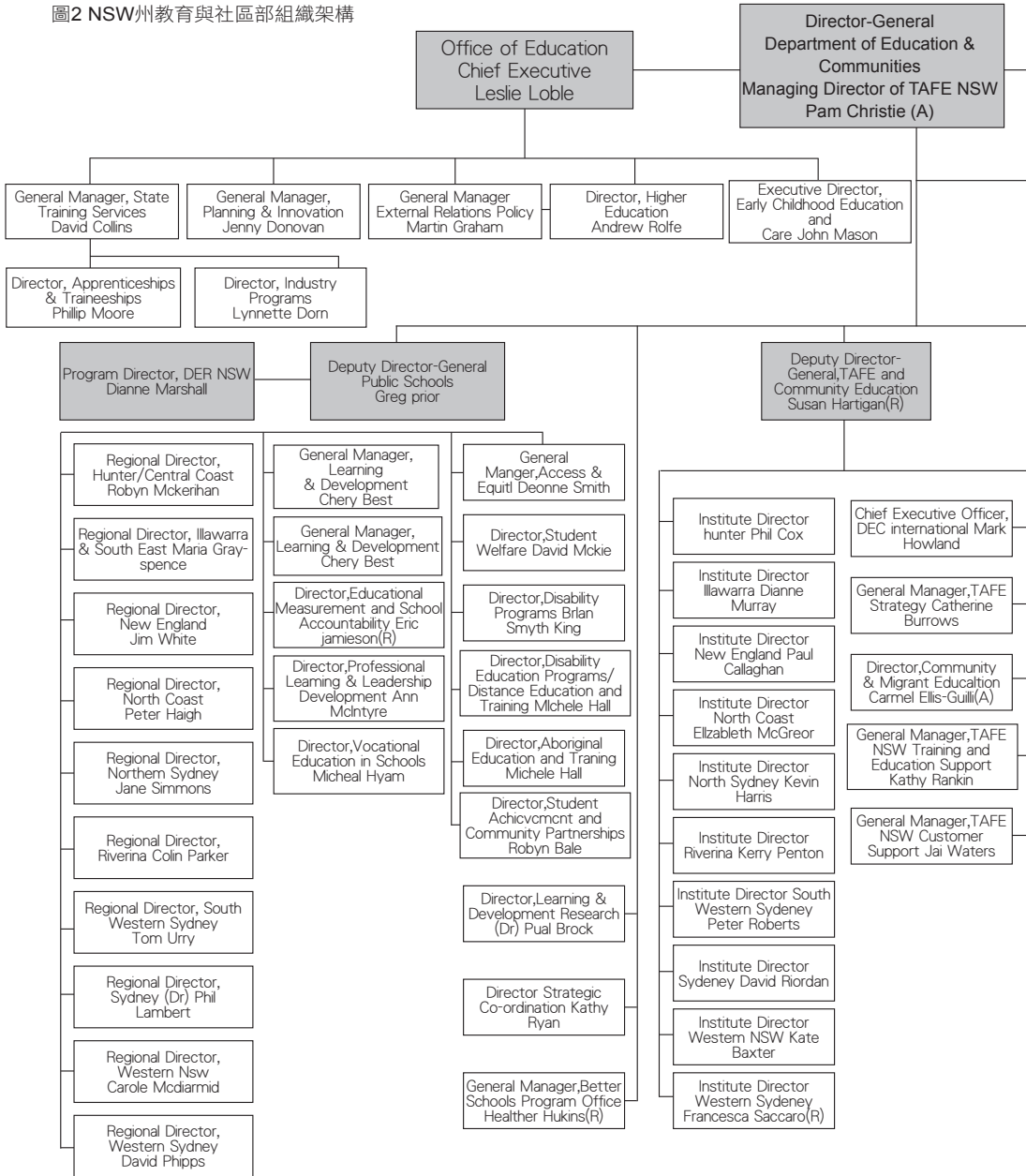
在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架構方面，各州與行政區不論在組織名稱、組織架構及執掌上均略有不同（Welch、吳始娟，2011），例如新南威爾斯州的教育行政組織名稱即為「教育與社區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澳洲首都行政區則稱為「教育與訓練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以新南威爾斯州的「教育與社區部」為例（詳圖2），其下分設教育處（Office of Education）與社區處（Office of Communities），業務範圍包含：1.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s）；2.技術與繼續教育及社區教育（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TAFE] and community education）；3.策略關係與傳播（strategic relations and communication）；4.勞動管理與系統改進（workforce management and systems improvement）；5.財政與採購（finance and infrastructure）（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 New South Wales,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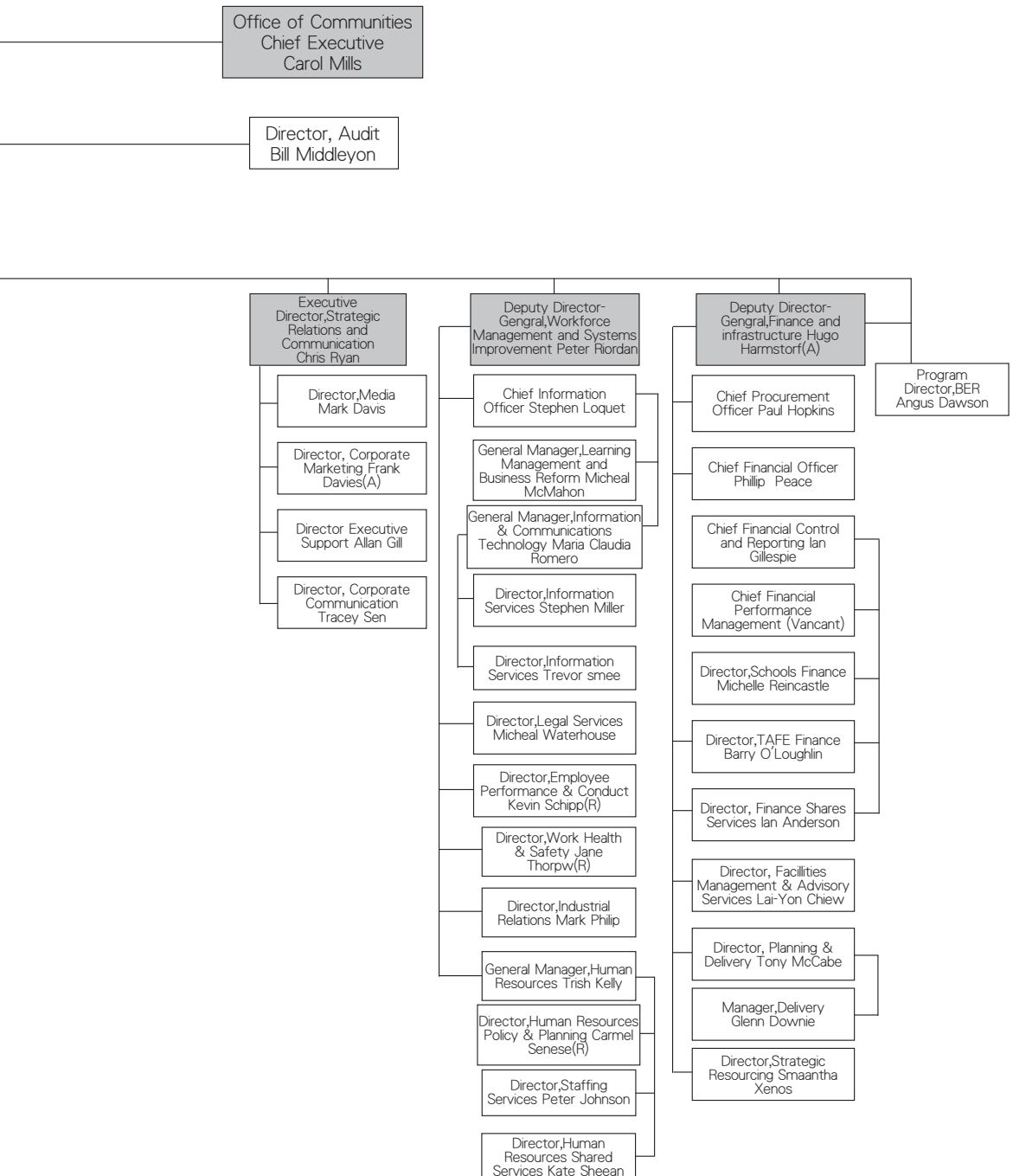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教育學制架構

一般而言，學校教育持續13年，包含1年的學前、預備年或幼稚園（六個州及兩行政區稱法不同，差異詳見表1），以及為期共10年的義務教育，大致包含六年的初等教育（1~6年級），以及四年的中等教育（7或~10年級），¹但六個州及兩行政區在初等及中等教育年限略有不同，從表1可見，澳洲首都行政區、新南威爾斯、塔斯馬尼亞與維多利亞的小學教育年限皆為六年、中學六年；但北領地行政區、昆士蘭、南澳與西澳則為小學七年、中學五年。雖然學前預備教育並非強迫教育，但澳洲政府藉由提供人人可以進入的環境，使得學前預備教育相當普及（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b）。在義務教育最後一年的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可以選擇繼續進入政府認可的大學或職業及訓練機構就讀（DEEWR, 2011c）。

1.其中，中等教育中的第11年級，以及第12年級並不包括在義務教育當中。

圖2 NSW州教育與社區部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 New South Wales. (2011)

表一 各州及行政區初等及中等教育結構一覽

州或行政區	學前	幼稚園/預備年	小學	中學
澳洲首都行政區	Preschool	Kindergarten	1-6年級	7-12年級
新南威爾斯	Preschool	Kindergarten	1-6年級	7-12年級
北領地行政區	Preschool	Transition	1-7年級	8-12年級
昆士蘭	Preschool	Preparatory	1-7年級	8-12年級
南澳	Preschool	Reception	1-7年級	8-12年級
塔斯馬尼亞	Kindergarten	Preparatory	1-6年級	7-12年級
維多利亞	Preschool	Preparatory	1-6年級	7-12年級
西澳	Kindergarten	Pre-Primary	1-7年級	8-12年級

資料來源：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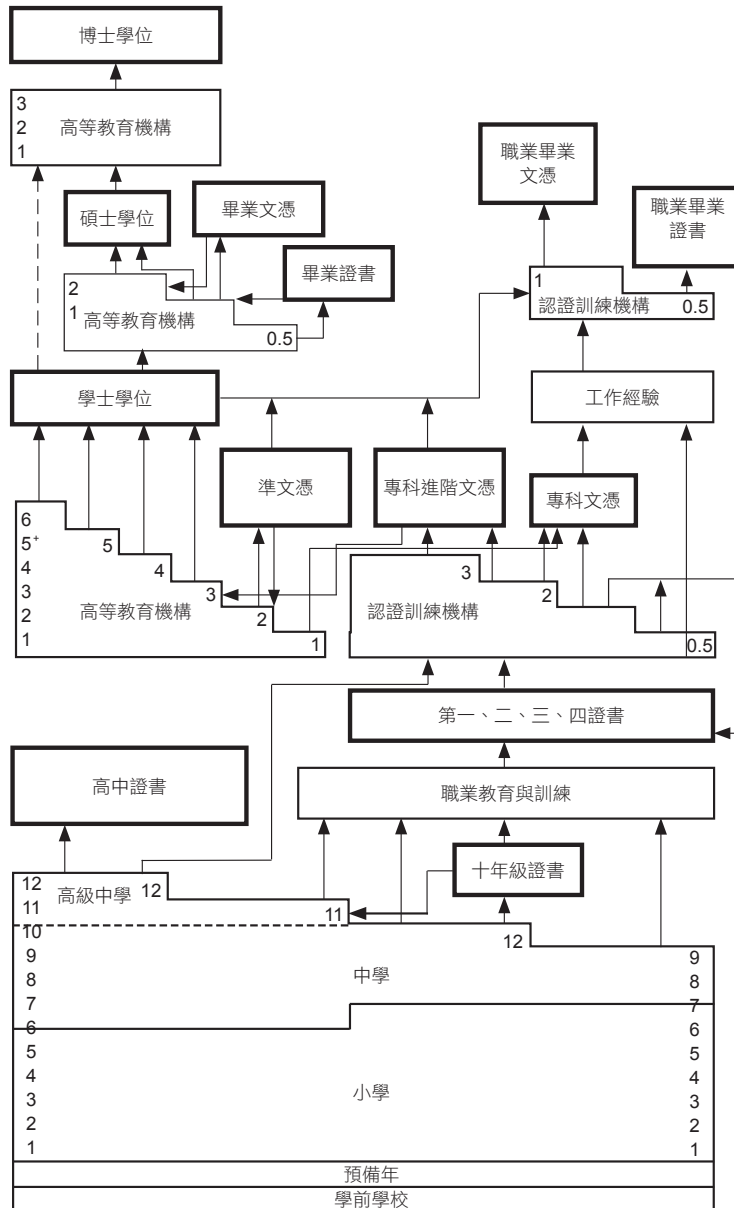
初等及中等教育分別由六個州及兩個行政區政府負責，他們同時也對私立學校提供補充性的協助，大部分的私立學校有其宗教信仰，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當中，有大約三分之二的學生選擇天主教學校就讀。一學年大約被區分為三至四個學期，基本上，從每年的一月底/二月初開始，直到十二月，每學期之間會有短暫的假日，十二月至一月是比較長的暑假，學生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半（DEEWR, 2011c）。

在高等教育部分，分為兩種型態：職業教育與訓練（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與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提供職業教育與訓練的機構包含公立的技術與繼續教育及社區教育（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TAFE）學院，以及私立學院，目的在提供學生擁有國家認可的競爭力，並兼顧企業所需。目前澳洲有37所公立大學，以及2所私立大學，大學教育提供學士學位以及碩博士學位，自2006年開始，部分大學也開始提供短期的大學學位，以及企業發展方案（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b）。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部分，共分為三個學期；在大學方面，大部份分為兩個學期，但有部分的學校則採三個學期的制度（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目前所有的州行政區也提供遠距教學課程。

此外，澳洲相當重視原住民教育，致力提升原住民的識字與計算能力，並且積極提供公平的教育服務與教育參與（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b）。

澳洲的教育學制請參考圖3（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圖3 澳洲教育學制



資料來源：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第四節 教育學制內涵

壹、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preschool school）提供給三至五歲的兒童就讀，通常是在預備年（preparatory year）之前，並非是義務教育，在塔斯馬尼亞及西澳，即稱為幼稚園（kindergarten），通常為半天制，有的為整天制，以西澳為例，一週提供11小時的課程，包含四個半天以及兩個整天，或者是一個整天及兩個半天。課程內容結合學習及個人創造力的活動（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學前教育之後即進入預備年階段，同樣並非義務教育，但幾乎所有澳洲的孩童都會就讀。因為此階段在進入初等教育前一年，所以課程著重在銜接的規劃，特別重視孩童的全面發展，強調識讀、數學、體能，以及個人和人際關係的培養（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貳、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階段為義務教育，通常為一至六年級，和一至七年級，課程規劃強調英語教育以及識讀能力的發展。在初等教育階段，並沒有標準化的評量檢驗，也沒有正式的證書，學生只要完成初等教育的最後一年教育，並且家長經過與教師諮商後加以推薦及可進入中等教育階段就讀，亦即，所有的學生欲進入中等教育就讀皆不需要接受任何進一步的測驗（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在課程設計方面，以維多利亞州為例，初等教育課程在一至二年級主要強調識讀以及計算能力，另外也著重資訊和溝通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英語、數學、藝術和體育教育；三至四年級課程將會提供更多個學科教學，包含科學、人類學、科技和公民教育；五至六年級則增加提供第二外語（languages other than English, LOTE）、歷史、地理、經濟學和傳播。維多利亞州針對三年級及五年級的學生提供成就進步監控（Achievement Improvement Monitor, AIM）測驗，測驗科目

包含閱讀、寫作、拼字和數學，這個測驗的目的在提出學生與他人相比的成就報告，以及學生平均成績和預期成績的結果（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參、初級中等教育

初級中等教育為義務教育階段，從七或八年級至十年級，為期三至四年。通常前面一至兩年提供一般性課程給所有的學生，接著學生會選修核心科目進行修課，此處的核心科目包含英語、數學、科學、社會和環境、第二外語、科技和應用研究、創造義務和個人發展、健康和體育等（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以澳洲首都行政區為例，初級中等教育為七年級至十年級，課程包含必修以及選修，必修科目包含英語、數學和健康、體育和運動，選修科目則包含科學、社會和環境、藝術、科技和語言。至學生十年級的時候，會頒發澳洲首都行政區十年級證書（The ACT Year 10 School Certificate），根據學生在學科表現、出席表現以及品行決定是否完成初級中等教育，一旦學生獲得此證書，也代表學生可以繼續進入高級中等教育就讀（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肆、高級中等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包含十一年級及十二年級，其提供幾種不同型態的課程以供學生繼續進修、就業和成人教育，各州以及行政區會頒發高級中等教育證書證明學生完成十二年的教育，但每各州或行政區所頒發的證書名稱略有不同（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以澳洲首都行政區為例，高級中等教育由「澳洲首都行政區高級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ACT Board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ies, BSSS）負責，課程則由學校依據課程委員會的架構加以設計，採用學分制的方式，針對不同的科目領域採用不同型態的課程規劃，共有四種，包含2學分的選修課程、至少3.5個學分的主修課程、5.5學分的主修/選修課程，以及7學分的雙主修課程。課程內容又分為以下幾種：1. T課程：由BSSS該委員會認可，並

且作為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準備課程，為大學入學（Universities Admission Index, UAI）所規定的課程；2. H課程：由澳洲大學設計認可，再經過BSSS認可的課程，同樣為UAI所規定的課程；3. A課程：由BSSS認可的課程，適合所有初級高等教育學生；4. M課程：由BSSS認可，主要提供給認定為殘障的學生修習；5. R課程或學分：設計來提供個人發展、休閒或社區服務的課程；6. 職業教育：符合澳洲品質訓練架構（Australian Quality Training Framework, AQTF）所認定的能力要求，由委員會認可，並且可以導向未來職業證照的課程設計。當學生完成委員會所認可的課程後，會頒發澳洲首都行政區十二年級證書（The ACT Year 12 Certificate），證書上會記載著學生修習的課程及學分列表，包含至少17學分、55小時的課程時間。高級中等教育的畢業生若想要進入高等教育就讀，必須要取得高等教育入學聲明（Tertiary Entrance Statement, TES）以及大學許可指標（UAI）（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伍、職業教育

學生在高級中等教育期間，也可以選擇職業教育課程就讀。澳洲提供職業教育與訓練（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以作為進入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的另一選擇，職業教育與訓練系統是由政府與企業共同合作，讓雇主在訓練政策中扮演優先且核心的角色，以發展出符合雇主需求的職業訓練架構。他們透過澳洲品質訓練架構（AQTF）所認證的職業教育與訓練資格，來提供學分給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修習，該認證課程通常由認證訓練機構（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sations, RTOs）²所發展出來，再由各州和行政區的權責單位所認證，課程必須符合國家認證標準，並且包含可以培養能力的理論及實務的基礎，而在實務訓練部分通常由認證訓練機構或其他的工作場所所負責。大致上來說，職業教育與訓練系統包含兩種形式：「工作本位的方案課程」（workplace-based programs and courses）與「學徒培訓計畫」（Australian apprenticeships）兩種。工作本位的方案課程

2.目前在澳洲有超過4,000家認證訓練機構（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sations, RTOs），包含78家技術與繼續教育及社區教育（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機構，以及其他由政府或私人提供的機構。

通常由認證訓練機構提供，甚至有些實習場所就位在認證訓練機構當中，目的在提供一個可以同時符合雇主和員工需求的方案計畫；至於學徒培訓計畫，可以是全時制或部分工時制，領域包含農業、汽車、建築和結構、商業和財政服務、社區服務和健康、髮型設計、園藝、資訊科技、製造、公共服務、零售和電信等（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也因為課程在培養學生特定的能力，所以在方案過程中或結束時，必須包含評估（assessment）的計畫，以瞭解學生學習的成果，評估的方式結合測驗、專案設計和實務操作等。若通過認證，則可以獲得第一、二、三及四級的證書（AQF Certificate I, II, III, and IV levels）。第一級證書在強調要獲得基本的就業相關技能；第二級證書在強調具備一些複雜或非例行的活動技能，包含基本操作知識，並且要能夠展現出應用知識去解決可預測問題的能力，大部分的學徒培訓計畫可以導向第二級證書的獲得；第三級證書要能夠展現出相關理論知識，以及能展現出純熟的操作技巧，牽涉到瞭解例行的操作、方法和流程，並且具備一定程度的判斷力，能夠為個人及他人工作負責，許多的學徒培訓計畫也可以導向第三級證書的獲得；要獲得第四級證書必須要根基於理論概念而獲得的廣博知識，包含展現通盤的技巧應用、評估、分析，以及發展新的操作等，所以第四級證書需要一些科技層級，以及第一線管理階層的技術（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課程除了在高級中等教育學校中被提供，也由技術與繼續教育及社區教育（TAFE）學院，或者是其他認證訓練機構（RTOs）、當地雇主和公司等提供。TAFE學院可以為不同層次的人員開設不同程度的職業技能培訓、職業技術和繼續教育等課程，在課程完成後，可以授予文憑（diploma）、進階文憑（advanced diploma）、專科畢業證書和文憑（Vocational Graduate Certificate and Diploma）、專科畢業證書（Vocational Graduate Certificate）、專科畢業文憑（Vocational Graduate Diploma）等（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以昆士蘭州為例，學生可以參加學校本位的受訓計畫（school-based traineeships）或學徒培訓計畫（apprenticeships），將同時獲得訓練以及符合資格認證的就業機會。其中，若學生參加學校本位的受訓計畫，必須

通過實務訓練以及符合第二級資格認證的4學分、接著完成符合第三級資格認證的8學分，將可獲得符合昆士蘭教育證書（Queensland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QCE）；若參加學校本位的學徒培訓計畫，必須完成符合昆士蘭教育證書認證的2學分、在兩年期間內完成96天的實務訓練等，才能夠獲得昆士蘭教育證書（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陸、高等教育

在1960年代，澳洲高等教育採雙軌並行制度，包含大學與進階教育學院（Colleges of Advanced Education, CAEs），但在1990年以後，單軌高等教育取代了以往的雙軌制度（Welch、吳始娟，2011），目前只有兩種型態，第一種型態為大學（universities）：每所大學的規模不一，最大規模的大學有大约四萬名學生；而最小規模的僅有大约兩千名學生而已，許多大學位在主要的城市，但其他則位在較小的區域中心，大學屬於綜合型的機構，自主管理，層面包含管理結構、預算、資源、教職員、學生招生、認可、品質保證和課程等；以及非大學的高等教育機構（non-university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目前澳洲有大约150所非大學的高等教育機構，其設置和課程皆經由各州和行政區政府認可，所提供的高等教育課程範圍較為狹隘，有的機構僅提供一至兩種的課程領域供選擇（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目前除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坎培拉大學和澳大利亞海洋學院是根據聯邦立法創辦以外，其他大學均是根據各州和地方立法而創立。澳洲聯邦政府負責高等教育政策和財政的部分，而各州和行政區政府則有立法責任，高等教育政策和方案由「教育、就業與職場關係部」（DEEWR）負責，澳洲聯邦政府和州及行政區政府部長層級的會議透過「教育、就業、訓練暨青年事務首長會議」（MCEETYA）進行、公務層級的會議則透過「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Higher Education, JCHE）進行協商。澳洲聯邦政府也提供各種補助，以支持高等教育部門的研究（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在課程方面包含學術的、以及專業的（實務、特殊專業或職業領域）

課程內容，皆包含全時制，或兼職制，近年來遠距教學成長亦相當迅速，有的課程甚至可以在外國進行修習。課程及證書授予包含一或兩年的全時課程的文憑（diploma）、兩年全時制課程的進階文憑（diploma）、三至六年的學士學位、以及研究所的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一般實行一學年兩學期的學制，新學年於每年二月底三月初左右開學、十一月底十二月初結束。

澳洲高等教育特色包含以下三項：1. 私立大學的發展甚少；2. 由於各州經費不足，由聯邦政府提供經費，因此聯邦政府控制力甚強；3. 高等教育系統並不多元，僅有高等教育系統和技術暨擴充教育兩種（楊思偉，2007）。

柒、師資培育

負責師資培育的機構，曾有很長的依段時間由師範學院（teachers colleges）所負責培養，後來因為1960年代師範學院紛紛合併，至1989年起，師範學院的功能逐漸併至大學當中，直到現在，師資培育主要由大學，以及少部分通過認證的非官方學院提供。

教師資格登記及聘用為各州和行政區政府的權限，因此各地方政府會對教學技能的要求，依據不同的學校結構、課程內容和評估方法，而有不同的師資要求。大部分的州及行政區政府要求至少4年的大學層級訓練，以作為最低職前服務或初始教師培育的前提，包含專業研究：教學專業的理論知識和技能；課程研究：學科知識和教學法技能；實務訓練：12到20週的專業訓練，而且所有的課程必須包含原住民，以及跨文化意識的研究、特殊教育，以及資訊和溝通科技（ICT）的內容（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一般而言，職前師資培育課程通常為4年的教育學士課程，若非教育的學士學位課程，則必須再接受1~2年的學士後文憑課程（以取得學士後文憑）、或者是非教育的學士學位者在教育系接受兩年學士後課程，以取得教育學士學位；另外有一些3年學士學位者（如專科進階文憑），得再接受1年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另外更有在不同教育領域接受碩士獲博士學位課

程、或者提供特殊教育情境與專業發展而開設的學士後證書與學士後文憑課程（Welch、吳始娟，2011）。特別的是，職業教育與訓練（VET）的教師，被要求必須在其專門領域中擁有就業經驗，要能夠教導並且訓練學生符合職業教育能力標準的課程，在中等教育階段教導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師資，必須具有學士文憑資格。一般而言，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師資必須學習包含青少年和成人學習理論、團體和組織行為、方案和課程發展、教學和溝通技能、管理和評鑑策略、以及教學科技等，必需要經過實習或督導工作的分配（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另有「澳洲教學和學校領導機構」（Teaching Australia –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專門為教師服務的國家專業機構，目的在提升教師級學校領導者的現況、品質和專業。

第五節 教育政策與趨勢

澳洲近年來所推動的教育政策與趨勢，主要包含教育國際化的持續推動、強調學生學習成效、以及辦學績效與透明化，每一政策底下均具體的提供經費、方向與配套措施，這些趨勢也是當前國際的重要趨勢之一，其具體作法相當值得參考與借鏡，以下分別說明之。

壹、持續推動教育國際化

從1980年代開始，澳洲在高等教育擴張、新自由主義、新管理主義及全球化的時代背景下，高等教育急速擴張，使得澳洲教育經費受到瓜分，每校所能直接由政府取得的經費減少，加上澳洲政府給予高等教育更多的自主權力，因而資金來源的增加，莫不成為各高等教育重要的議題。於是，澳洲高等教育開始尋求政府以外的其他資金，包括產學合作以及提高學費等方式，其中，又以高等教育國際化所帶來的學費收入，為最重要的資金來源。

即便如此，澳洲從1990年代即開始正視高等教育國際化所帶來的影響，認為國際學生所帶來的直接經濟收益並非澳洲唯一追求的目標，1992年澳洲當時的教育部長Kim Beazley所發表的政策宣言「1990年代的澳洲國

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 Australia through the 1990s)」提出，澳洲高等教育國際化應該脫離僅專注於追求提供國際學生教育所帶來的直接經濟價值，而必須重新專注於國際教育所帶來的文化、經濟與個人交流。

目前，高等教育國際化在澳洲一直是重要的政策之一，2009年澳洲教育部長Julia Gillard在國會演說中也直接指出：「國際教育市場對於澳洲有卓越的貢獻，在2008年，國際教育為澳洲帶來155億澳幣營收，創造出12萬5千個就業機會，並已成為澳洲第三大海外營收來源。」因為，國際學生為澳洲帶來的，不只是經濟上的利益和就業機會，他們在對於澳洲長期發展來說，更是帶來深遠的影響。無論是在多元文化的促進上，亦或是建立更和善，包容與安全的國家上，都有明顯的助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a）。

不僅在高等教育如此，2011年澳洲聯邦政府教育部長Peter Garrett MP (The Minister for School Education)宣布「提高學校亞洲素養計畫」(Becoming Asia Literate)，計畫2011年共計補助澳洲全國公私立中小學 127件卓越教學方案，期許「澳洲成為世界上最具亞洲素養的國家」。培育亞洲素養計畫由澳洲的亞洲教育基金會 (Asia Education Foundation) 負責承辦，澳洲政府每年投入澳幣624萬元（相當於新臺幣1億8,720萬元）補助學校開設各項亞洲語言文化學習課程或將亞洲研究融入學校課程與所屬社區，補助對象包括大學、高等教育機構、業界與亞洲社區；合作基金推廣中文、印尼文、日文與韓文等四大亞洲語言的學習；為達成這四項語言的學習，必須增加這四種語言教師的供給與支援，包括招聘與職前師資訓練。澳洲政府認為「培育亞洲素養計畫」獲益的不僅是學校，而且超越學校藩籬，所創造的價值與利益是無限的（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11a）。

在全球高等教育擴張的情況下，我國如同澳洲，也面臨了高等教育經費受到瓜分的問題，但在國際學生的政策上一直沒有如同澳洲一般定位清楚、政策明確，實為我國應努力的目標之一。

貳、強調學生學習成效

近年來對於學校辦學績效愈加重視，最直接瞭解學校績效的方式，即

為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澳洲多年來即藉由「全國讀寫與計算評估計畫」(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 Literacy and Numeracy, NAPLAN)的測驗結果，作為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要回饋系統。NAPLAN是澳洲在中小學範圍內進行的全國基礎課程統一考試。NAPLAN針對全澳3、5、7、9年級的學生，旨在測試學生對閱讀、作文、語言規範（拼寫、語法、標點符合）及算術等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每門考試的內容係根據《全國英語和數學學習聲明》(National Statements of Learning)所編寫，該聲明內容即為各州和行政區學習框架的基礎。試題採用選擇題形式，或者請學生簡短地書面回答，寫作部分則要求學生寫一篇論說文(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 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2011)。

NAPLAN考試是政府對於教學成果的一項重要評估手段，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教師和家長可以透過NAPLAN考試來確定學生對基礎知識的掌握程度，是否已經達到教育的標準，並且藉由此考試結果，做為學校、地方政府等教育主管機關提供課程改進的重要參考。雖然義務教育階段課程內容各州及行政區不同，所以學生在各校所學可能不完全一樣，但基本上，大多數學校所教課程的程度，要高於NAPLAN所要求的基本知識(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Australian Curriculum &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2011)。

NAPLAN報告包含：與澳洲其他學生相比、與全國最低標準相比(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 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2011)，目的在瞭解學生在母群體中的表現情形。在獲得學生的成績結果後，學校可以利用該成績來確定教學課程的優缺點，並據以制訂讀寫和算數的教學目標；學校系統可利用成績來以提供計畫和支持；學生和父母可使用個人成績與老師討論學習進展；教師可利用成績來幫助瞭解哪些學生需要更高的挑戰、哪些學生需要額外的幫助；社區可以在「我的學校」(my school)網站察看學校NAPLAN平均分數(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Australian Curriculum &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2011)。

為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師資良窳也成為政策制訂的配套之一。澳洲聯

邦政府將自2014年起提供8,100萬澳元為推動獎勵優秀教師計畫(Rewarding Australia's Best Teachers)，全國將約有25,000名優良教師將獲得額外獎助，換言之，約每十名教師中將有一人獲得獎助。其教師評估及反饋系統(system of appraisal and feedback for teachers)，約可提高教師成效20%至30%。對教師的評估包括學生成績、上課考察、家長反饋及教師學歷。此外，NAPLAN)也將納為評估的一部份（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11b）。

我國雖然在國中升高中階段有「基本學力測驗」、高中升大學有「學力基本測驗」，均屬於國家層級的統一測驗，但其測驗結果僅作為學生升學的依據，並沒有作為回饋學校、改善教學、提供政策依據的參考，不僅如此，測驗結果沒有透明化，讓家長、社區瞭解學校辦學績效，這與澳洲的回饋系統大相逕庭。可以見得，澳洲教育從學生學習成效做為學校辦學及教學改善的基礎，其思維即在於藉由最直接的方式：「測驗結果」來改善學生學習，作法足以做為我國借鏡。

參、重視學校績效與透明化

2009年開始，澳洲聯邦政府的教育改革之一，即在強調學校經營透明化部份，史無前例的讓家長可上網查詢各校財政、資源和績效的資訊，因為學生、家長及大眾有權知道顯示學校經營績效的各項數據，而績效報告則會在每年年底公布（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b）。並於2010年正式啓用由澳洲聯邦政府設立的全國學校教育品質考評網站（www.myschool.edu.au），在這網站中，澳洲任何一所中小學校的考試成績、學生表現以及財政狀況都將一覽無遺。

這個網站是由澳洲課程評估暨報告局（Australia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ACARA）所研發管理，全國1萬餘所中小學校都將擁有自己的網頁，網頁中將展現出學校的師生人數比、學生出勤率、高中畢業生離校後去向、學校參加全國讀寫和計算能力統考以及12年級學生統考的成績、學校財政等資訊。此外，ACARA研發之系統還將根據每所學校的入讀人數規模和學生的社會經濟背景尋找出情況相似的其他學校，

並提供學校與學校間的教育品質比較。根據一所學校過去四年中的各項表現，系統會做出「大幅領先同類學校」、「領先同類學校」、「與同類學校水準相當」、「落後同類學校」和「大幅落後同類學校」等評估類別。系統中使用的學校社會經濟狀況標準是根據ACARA的資料制定出來的，被稱為「社區社會教育優勢指數」（Index of Community Socio-educational Advantage）。聯邦政府的目的在於確實瞭解學校營運情形，哪些學校表現良好及哪些學校需要幫助等（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c）。

這些數值透明化的目的，一方面在讓社會大眾瞭解辦學績效與品質；另一方面，也可以透過學校之間的評比，讓辦學績效差的學校向辦學績效好的學校請益、促進交流與溝通，以達成最重要的目的：促進學生學習。

參考文獻

- 沈姍姍（2000）。*國際比較教育學*。臺北市：正中。
- 周祝瑛（2009）。*比較教育與國際教改*。臺北市：三民。
- 楊思偉（2007）。*比較教育*。臺北市：心理。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a）。國際教育市場促進澳洲多元文化發展。教育部電子報，373。2011年6月18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4044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b）。家長可上網查詢各校績效，澳洲推動學校經營透明化。教育部電子報，365。2011年6月18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3654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c）。評比各校教育績效 澳洲首度設立全國學校資訊網。教育部電子報，385。2011年6月18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4627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11a）。澳洲致力推動培育亞洲素養計畫。教育部電子報，481。2011年10月6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8510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11b）。提升教學成效 澳洲推動獎勵優秀教師計畫。教育部電子報，459。2011年10月6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7508
- 澳洲教育中心（2011）。澳洲簡介。2011年3月8日，取自
<http://www.aec.org.tw/Page.aspx?id=23>
- Welch, A. R.、吳鈴娟（2011）。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pp. 435-488）。臺北市：高等教育
- 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Country education profiles Australia 2008*. Australia: Author.
- 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a). *Our country*. Retrieved March 8, 2011, from <http://australia.gov.au/about-australia/our-country>
- 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b). *Australia in brief: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Retrieved May 10, 2011, from <http://www.dfat.gov.au/aib/education.html>
- 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 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2011). *NAPLAN 2011*. Australia: Author.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 New South Wales. (2011). *Organisational chart*. Retrieved August 2, 2011, from
<http://www.teach.nsw.edu.au/documents/hr/orgchart.pdf>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11a). *2009–10 Annual Report for DEEWR*. Australia: Author.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11b). *DEEWR organisational chart*. Retrieved March 15, 2011, from
<http://www.deewr.gov.au/Department/Documents/OrgChart.rtf>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11c). *Schooling*. Retrieved March 15, 2011, from
<http://www.deewr.gov.au/Schooling/Pages/overview.aspx>
- Ministeri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Youth Affairs. (2011). *About MCEECDYA*. Retrieved March 26, 2011, from
http://www.mceecdya.edu.au/mceecdya/about_mceecdya,11318.html
- 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 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2011). *NAPLAN 2011*. Australia: Author.